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交 正 2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已訂定「加強大客車安全管理改進措施」，加強執行路邊及場站內大客車之臨時檢驗，並嚴格稽查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影響行車安全者。</p> <p>二、加強評鑑作業檢查員之訓練與講習，並將「車輛設備與安全」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納入國道客運公司之評鑑項目，並設立專責之服務考核與評鑑督導小組。</p> <p>三、已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要求車測中心落實及加強執行各車輛製造廠及打造廠之品質一致性核驗。</p> <p>四、國道客運評鑑作業已於93年8月10日審查通過，計評鑑33家國道客運公司及163條國道客運路線；針對評鑑較差業者，已責請各級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改善。</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7、9、5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